



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教材

经济法学

隋彭生 任中杰 邵利琪 编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中国
逻辑
与
语言
函授
大学
教材

经 济 法

编著

隋彭生 任中杰
邵利琪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隋彭生等编著.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4

ISBN 7-226-03128-0

I. 经... II. 隋... III. 经济法 - 中国 - 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8916 号

责任编辑:朱满良

封面设计:宋武征

经济法

隋彭生 任中杰 邵利琪 编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0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兰州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9.5 插页 2 字数 240 千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100

ISBN 7-226-03128-0 定价:19.8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教材编写说明

《经济法》是我校自编的系列教材之一。

编写高水平的教材是保证教学质量,特别是成人高等函授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我校自1982年建校起,就十分重视教材建设,并为此做出不懈的努力。1985年,我们邀请全国40所高等院校的60位有经验的教师,到京研讨成人高等函授教材的特点和交流编写教材的经验。在此基础上,制定出我校教材的编写原则和方法。

我们的想法是,成人高等函授教材在保持学科理论的科学性和系统性的前提下,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要突出重点,分散难点,加强应用性;在文字表达上,要力求通俗易懂,以便于广大函授学员自学。

20年来,我校共出版自编教材和教学参考书100多种,受到了广大学员的欢迎。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01年底,全国70多所兄弟院校选用了我校教材。我校有10种教

材被评为全国民办高校优秀自编教材。

2002 年开始,我校投入 100 万元启动第二期教材建设工程,对过去出版的部分教材进行修订,并重新编写一批新的教材,以适应教学的需要。

在此,我们谨向参与教材修订、编写和审定的老师们表示诚恳的谢意。同时,我们真诚地希望使用本教材的学员对教材的内容、文字、设计等方面提出宝贵意见,希望阅读本书的专家、学者给予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再次修订时吸纳大家的意见,把教材编写得更好。

2002 年 10 月



前 言

本书是应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之邀编写的一本关于中国经济法的简明教程。关于中国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可以说是观点林立,而对于中国经济法教材的体系安排,多如繁星的教材则各有千秋,并没有形成统一、权威的模式。本书照顾到了中国经济法体系的完整性,同时又考虑到了读者的特点和实用的需要。在编写中很重视阐述的简洁扼要、通俗易懂和突出重点。书中不足之处,祈望读者指正。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隋彭生、任中杰、邵利琪分工撰写,由隋彭生统一修改定稿。

具体分工如下:

隋彭生:第一、二、三、四章,第六章第二、三、四节。

任中杰:第五章第一节,第六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七部分。

邵利琪:第五、七、八章。

隋彭生

2005年1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2)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地位和经济法律关系	(7)
第四节 经济法的渊源、制定和实施及经济法的原则	(13)
第五节 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20)
第二章 竞争法	(31)
第一节 竞争和竞争法概述	(3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8)
第三节 广告法	(58)
第四节 拍卖法	(77)
第五节 招标投标法	(88)
第三章 价格法	(108)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08)
第二节 经营者价格行为	(110)

第三节	政府定价行为	(114)
第四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	(118)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23)
第四章	消费者法	(12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7)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44)
第五章	银行法	(160)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160)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164)
第三节	金融监管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71)
第四节	商业银行法	(181)
第六章	财税法	(193)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	(193)
第二节	税法	(200)
第三节	会计法	(209)
第四节	审计法	(212)
第七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218)
第一节	土地法概述	(218)
第二节	土地所有权	(219)
第三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	(221)
第四节	集体土地使用权	(229)
第五节	土地管理法	(236)
第六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48)
第八章	劳动法	(25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59)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63)
第三节	集体合同	(269)
第四节	劳动基准	(271)

第五节 社会保险	(278)
第六节 劳动争议及法律责任	(283)
学生参考书目	(288)
学生阅读法律	(289)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从研究的内容看,经济法学大体上可以分为基础理论部分和经济法律制度部分。前者有时被称为“总论”,后者有时被称为“分论”。经济法基础理论,是经济法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经济法基础理论涉及和研究的问题主要有: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的原则、经济法的起源和发展、经济法律关系等。

对经济法基础理论问题,存在着不同的各种观点。在对经济法的定义上,各种观点都承认经济法是国家干预、调节经济的法律,或者认为经济法是具有国家干预经济性质的法律,但在具体表述上存在着差异。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对经济法的原则,学者们的表述和归纳也不尽一致。对经济法的定义,还没有形成“通说”,本书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对经济法律关系的研究,很多学者将它简化成经济管理关系或单纯的“纵向关系”。有些学者在承认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的平等主体之间关系的同时,在论述经济法律关系时,又把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限定为管理者和被管理者。对于经济法律关系的论述,表面上

看起来比较统一,实际上是存在问题比较多的一部分内容,本书对这部分内容只作了简要分析。

尽管存在着不同观点,经济法理论经过长期的研究和争鸣,处在一个相对成熟的阶段。经济法基础理论不是凭空想象的产物,在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过程中,应当紧密联系中国的实际情况。这里所说的实际情况包括我国的立法状况、法律实施状况和社会经济运行状况等。只从书本上学习,不可能对经济法基础理论和经济法律制度本身有深刻的理解。学习和研究经济法,还应当了解各种不同的观点,吸收合理的内容。

学习、研究和掌握经济法基础理论,具有重要的意义。第一,是学习、研究经济法学的基础。如果只学习、掌握经济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对经济法没有整体上的把握和认识经济法,那么对经济法的知识难免是零散、肤浅的。学习、研究经济法,要了解经济法的本质、作用和价值取向。同时要了解经济法与市场经济的关系。第二,是完善经济立法的和指导经济法实施的重要理论基础。经济法是新兴的部门法,在我国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正确的理论指导对经济法的立法及其实施尤为重要。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法制经济,搞好市场经济,就必须建立、健全经济法体系,正确实施经济法,这些都离不开经济基础理论的指导。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我国经济法,是国家通过政府调整市场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这一定义,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一、经济法是调整市场关系的法律

研究我国经济法的概念,不能脱离经济法存在的基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国家宏观调控下、管理下的市场经济。市场经济相对于计划经济而言。是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来配置资源的

一种方式。单纯市场调节具有盲目性、滞后性,还有其他缺陷和负面作用,客观上需要国家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对市场进行干预,经济法就是关于国家干预市场经济的法律,就是国家调控、管理市场经济的法律。

二、经济法体现了对现代市场经济的规范

经济法是与现代市场经济相对应的,如果没有对市场经济调控、管理的必要,也就没有经济法产生的必要和理由。经济法体现了国家对市场的调整、对市场关系的调整,实际上体现了对现代市场经济的规范。因此,也可以说,经济法是国家调控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管理市场的法律。如果脱离经济法对市场运行的调控、对市场的管理的特征去研究经济法,那么经济法与行政法就难以区分了。行政法赋予行政机关(政府)以行政手段管理社会的权力,经济法赋予行政部门以行政手段和其他手段调控、管理经济。二者还是有明显区别的。

三、经济法是国家通过政府调控、管理经济的法律

依据上述分析,可以说,经济法是国家调控、管理市场经济之法。但这种表述,没有揭示经济法的基本特征,不能将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以民法为例,从民法调整交易关系的角度讲,它也体现了国家对市场的干预。这样,经济法与民法就没有区别了。国家通过它的机关实现自己的职能。国家机关有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政府)、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是不是都可以调节或直接干预经济?显然不是这样。我国经济法是体现国家通过政府调控、管理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这是符合我国经济法现状的界定,也是区别经济法与民法的重要标志。

政府对经济的调控、管理,要有可供遵循的规范和程序,要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国家对市场的调节、管理,不是任意行为,需要法律的确认和保障。这一任务是由经济法完成的。

调控和管理,可以在多方面体现出来。如投资、开发向西部倾

斜,利率的调整,物价的平抑等是一种调控,这种调控只是一种经济法现象。向何处投资、向何处倾斜,利率调整的幅度,物价调整到什么程度,不是经济法本身的内容,而是经济法要规范的内容。经济法要为经济决策、经济管理提供原则、指导思想、程序和手段,使调控、管理避免盲目性和任意性。

政府的调控、管理,还具有主动性。所谓主动,是指政府依法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主动干预经济生活。如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政府部门可以主动查处,进行处理,以维护公平竞争。政府的干预行为,不以当事人的请求为必要。而民法,事先确立了交易规则,由市场主体依照这些规则进行交易活动,国家机关对于民事关系并不直接、主动加以干涉,不能主动提起案件。在当事人发生争议的时候,一方可将另一方起诉到法院,由国家审判机关处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这是一种事后的处理。

四、经济法所规范的调控、管理,是为了维护社会的整体利益

对经济的调控、管理,表面上是对市场现象的调控、管理,如对价格的调控和管理;对投资方向的调控和管理;对财税的调控和管理;对金融的调控和管理;对市场主体的准入和退出的调控和管理等等。本质上,调控是对利益关系的调控;管理是对利益的维护。归根结底,调控和管理,只是手段,经济法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就是市场的总体利益、社会的整体利益。以价格的调节和管理为例,经济法(如《价格法》)在肯定市场调节价是基本价格形式的基础上,规定了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对价格总水平进行调控,规定了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和价格调节基金、价格检测制度,重要农产品保护价格、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等。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措施,实现价格总水平的调控目标。对这种调节、调控,不是民法和一般意义上的行政法所能规范的。

五、经济法具有公法属性

经济法属于公法,还是属于私法,抑或属于第三法域,存在着

不同观点。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最早由古罗马的法学家乌尔比安提出。对公法、私法的划分有多种学说,有不同的标准。有人认为: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公法,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私法。还有人认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双方均为私人或私人团体者为私法,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或双方为国家或公共团体者为公法。^①此外,还有一些其他观点,比如,规定国家与法人、个人权力服从关系的法为公法,规定公民、法人之间平等关系的法为私法。^②如前所述,经济法是国家干预市场的法、干预经济的法,经济法是以社会整体利益为本位的,经济法应归于公法的范围。尽管经济法也调整一些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如调整市场主体的竞争关系,但这种调整,是以政府管理行为进行的调整,恰恰能够反应出经济法的公法性质。有人认为经济法是相对于公法和私法两大法域而言的第三法域。^③若将此论套在我国经济法头上,是不能成立的。

六、经济法不是一部法典,而是相关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并没有经济法法典,所谓经济法,是一种法律体系、就中国当前的立法来看,一部法律很难是一部纯而又纯的部门法。如《产品质量法》具有经济法的内容,也有民事法律的规范;《价格法》既具有宏观调控法的性质,又有平等主体交易的规则;《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了政府部门对不正当竞争查处的权利,受不正当竞争侵害的当事人也可以依据该法提起侵权之诉。中国的法律,不能不说是带有“诸法合体”的色彩,法律之间的交叉是难免的。1999年3月15日颁布的《合同法》,是毫无争议的民事法律,

① 《法学词典》(增订版),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12月版,第143页。

② 程信和:《公法、私法与经济法》,《中外法学》1997年第1期,第11页。

③ 参见【日】金泽良雄著,满达人译:《经济法概论》,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0~33页。

但它也体现了经济法的思想。该法第7条中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不得扰乱经济秩序。对经济秩序的维护是民法和经济法的共同目标。该法第127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是起草《合同法》的学者们为限制政府部门的权力而精心设置的条款,希望能给市场主体以更多的合同自由。这种立法的指导思想,应当说与经济法丝毫不矛盾。经济法要求对市场主体的权利给予必要的限制,但同时经济法也给予其实施主体——政府的权力给予限制。特别是我国是从计划经济过渡到市场经济,对经济法实施主体的权力有一个逐步削减的过程,可以说,对经济法实施主体权力的限制是经济法的一个具体目的。反过来看,《合同法》等民事法律也不是要给市场主体以绝对的自由。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经济法不等于经济法律。由于法律本身“诸法合体”的色彩,一部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一部分人可能说它是民法,另一部分人可能说它是经济法。前已述及,一部经济法律包括经济法规范,也可能包括民事规范,甚至还可能包括刑法规范。就一部法律的“整体归属”打官司永远不会有结果,这种争论也是没有理论意义的。一部法律存在不同性质的规范,不影响民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也不会影响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

七、经济法不是调整市场经济的唯一法律

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经济的法律,但不是调整市场经济的唯一法律。比如,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可以是一种市场关系(交易关系都是市场关系)。由于市场经济中诸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总体上需要法律的综合调整,仅仅靠任何一个部门法都不能完成、实现对市场经济的调控目标,

必须由经济法、行政法、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部门的配合,共同实现法律的职能。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地位及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对经济运行调控、对市场进行管理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对调整对象,按不同标准有不同的分类。

(一) 确认市场主体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主体在狭义上是指经营主体,即参与市场经营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广义上的市场主体除经营者外,还包括不以赢利为目的的进行消费的消费者。我们这里所说的市场主体是狭义上的市场主体。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指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参与市场经营活动时,在法律上享有的主体资格。确认市场主体资格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1. 经营者进入市场应当符合法定的条件,履行必要的程序。比如,成立公司,要有符合法定要求的资金、经营管理机构等。2. 市场主体之间,不论大小、所有制有何不同,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主体之间既有协作关系,也有竞争关系,但相互之间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也就是说,就市场主体相互之间的关系来看,是一种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3. 在经济体制转轨、国有企业改革的过程中,要求国有企业成为产权明晰、自负盈亏,能够自主、自决的真正的市场主体。4. 市场主体要服从国家经济管理部门的依法调控、管理。这种因调控、管理产生的关系,是一种经济法律关系。

(二) 维护市场秩序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秩序是市场按规则运行的表现。市场秩序只靠惯例、道德来维持显然是不够的。任何国家的市场秩序都必须依靠法律来

维护。维护市场秩序,需要法律创立和认可交易规则,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执行。

维护市场秩序是经济法、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共同任务。市场秩序主要是指交易秩序。维护交易秩序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包括两个方面。其一,平等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对这种社会关系的调整,是经济法和民法的共同任务。经济法对交易秩序的维护、对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是从监督、管理的角度进行规范的。切入点可以是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保护消费者利益,也可以是针对缺陷产品等。经济法调整的如因不正当竞争产生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民法则以侵权行为法规范、合同法规范进行调整。经济法与民法有不同的处理方法。其二,管理主体与市场主体的关系,如价格管理关系、广告管理关系、产品质量管理关系、招标投标管理关系、拍卖管理关系等,对这一类关系的调整,是由经济法来完成的。

(三)为克服市场经济的盲目性,保护社会整体利益进行宏观调控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宏观调控,是国家在组织、领导社会经济过程中,为了社会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而对市场进行的调节和干预。市场经济促进了资源的优化配置,但市场经济不是万能的。市场经济也有消极作用的一面。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可以限制、减少市场经济的消极作用,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宏观调控的方法有:

1. 计划。制订、实施国家计划,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

2. 投资。国家规定正确的投资方向、建立合理的投资体系,并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领域和公共事业进行投资,确保合理的产业结构,保障国家和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

3. 财税。国家通过财税手段调整经济发展的速度和经济发展的平衡、调整国民收入的分配。